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进展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共青城信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宝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利宝信于2020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151,800股转让给北京信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普信”),信利普信系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受让方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解除质押状态;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利宝信于2018年6月-2019年3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590,0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67%,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信利宝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不低于6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受让方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作为信利宝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信利宝信于2020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151,800股以7.3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信利普信。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信利宝信、北京信利普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普”)、共青城信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驰信”),信利普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信利宝信	109,090,016	13.60	89,938,216	11.22
信利普	27,153,727	3.39	27,153,727	3.39
中驰信	17,223,762	2.15	17,223,762	2.15
信利普信	0	0	19,151,800	2.39
合计	238,024,871	29.68	238,024,871	29.68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信利宝信于2020年6月2日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再次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此前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信利普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信利普信100%股权,且为信利普信的执行董事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利普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解除质押状态,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利普信	是	19,651,800	21.85	2.45	2020-2-13	2020-6-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利普信	89,938,216	11.22	89,938,216	100	11.22	0	0	0	0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52,000,000	61.50	6.48	0	0	0	0
信利普	27,153,727	3.39	0	0	0	0	0	0	0
中驰信	17,223,762	2.15	0	0	0	0	0	0	0
信利普信	19,151,800	2.39	0	0	0	0	0	0	0
合计	238,024,871	29.68	141,938,216	59.63	17.70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3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水产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且不低于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出资额作为挂牌底价,并要求受让方受让公司中农水产公司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农水产公司股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中农水产公司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清查结果为:截止2019年11月30日中农水产公司股东权益为4,973.51万元,中农水产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529.70万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中农水

产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中农水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765.23万元,即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280.18万元。评估报告及说明(含评估前后评估结果列表)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说明》。

三、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所持有的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及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的1,114,803,432万元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365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底价为4,250万元(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且不低于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出资额),债权转让价格为1,11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1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socbb.com。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1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9)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股转股代码(19154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8日(含2020年6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人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08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获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登公司查询到的基本信息  
本次过户日期:2020年6月2日  
本次过户股数:15,154,669股  
本次过户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股份性质:无限流通股  
二、本次过户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过户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
11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7,364,111	20.82%	722,209,442	20.40%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4,685	0.00%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	0.00%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000,000	0.42%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得集团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化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名单。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25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范彦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范彦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

作。公司将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范彦喜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海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0年6月4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实施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6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六月四日

附件:《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持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关于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4日起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17,007118)单份份额的合计金额由原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05月14日发布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调整为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2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6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有料 有用 有创见  
证券时报官方微信

